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荥阳市城市体检工作
第三方服务项目

合同名称：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荥阳市城市体检工作
第三方服务项目

甲 方：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签订地点：荥阳市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荥阳市城市体检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技术服务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
- (4) 合同条款
- (5) 招标项目要求（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优先于其他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存在着不一致或互相抵触之处，应按照上述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处理。

二、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荥阳市城市体检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范围：荥阳市

技术服务内容：提供城市体检专项技术服务，通过我市各相关部门提供统计数据、遥感数据、社会大数据、线上/线下调研数据等综合分析，做出主客观评价结果，找出我市在城市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问题整改 measures，并编制年度体检报告。

质量要求：合格，编制报告符合住建部有关城市自体检报告编制要求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组织协调其他部门关系、提供技术服务所需基础资料等。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享有成果文件所有权。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协议规定和各项条款，为项目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服务；

2、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技术工作；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成果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

五、服务（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合同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履行。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标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河南省郑州市城市体检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

验收方式：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以会议纪要或者甲方出具的验收证明（二者任一项均可）为第二阶段成果，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完成第三阶段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进行依法上报或审批，如乙方成果连续三次无法通过专家评审，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七、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980000.00 万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服务期限为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根据中标单价以实结算）。

（2）预付款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3）结算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50%，49 万元，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30%，29.4 万元，时间：提交初步成果经专家评审会审查（或经甲方组织验收出具验收证明）后一周内。

第三阶段，支付总报酬的 20%，19.6 万元，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前一周内。

（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八、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

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应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核算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编制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收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成果文件，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十、知识产权

-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成果文件的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成果文件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保密

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所知悉的另一方的软件或程序、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案或和商业信息等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统称“秘密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

2、任何一方就违约本保密条款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而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3、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或期满后，都对该等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十二、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是否继续履行视情况而定。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 6 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114101820052913539

纳税人识别码：91410100092083105F

地 址：河南省荥阳市惠民路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
椿路 11 号 13 号楼 2 单元 22 层 236 号

电 话：0371-65006178

电 话：0371-55503716

联系人：崔鹏涛

联系人：侯建立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荥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自贸区支行

账 号：1702028809200093494

账 号：79970188000045886

时 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时 间：2024 年 5 月 11 日